**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77号

当事人：广州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涂料、硬化剂生产项目，于201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搅拌→调色→研磨→充填，主要使用的原料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甲苯、二甲苯、丙烯酸树脂、聚异氰酸树脂，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其中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调色喷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1年8月27日，当事人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我局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工艺废气排放口(气-01)、（气-02）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工艺废气排放口(气-02)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为85.6mg/m3，超出《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当事人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节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6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监测报告显示，排放口（气-01）、（气-02）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分别为1.85mg/m³、85.6mg/m³，二者差距较大。因我司生产车间废气是由同一条管道废气收集（共用一台排风机），经过同一套UV光解装置处置后，分别经两个容量相同的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排放（排放口分为气-01、气-02），不可能出现两个排放口的排放浓度相差46倍的情况。此外，一直以来无论是我司自主检测还是监管部门监督检测，气-01和气-02的检测结果均无较大差异，且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因此，我司不认同此次监测中气-02的检测结果。二、我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贵局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已于10月24日根据该决定书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整改措施，对生产工艺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了维护，更换活性炭11.6吨。我司一直以来认真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现已投入700多万对生产工艺废气和喷房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现场安装，2022年1月底可正常使用。”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积极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2.2.3.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万元（贰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